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物联科字〔2025〕83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提名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候选项目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申报奖种

三大奖通用项目（自然、发明、进步）。

（二）申报要求

候选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要求，以及以下具体条件：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

2. 申报项目近 3 年内已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3.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满 3 年（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 3 年（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4.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被重复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5. 如在项目材料中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项目须完成整体验收。

6.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其他渠道参与提名。

7. 符合条件的单位仅可申报 1 个项目。

（三）不得申报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申报：

1.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2.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3. 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

4. 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5. 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申报材料

1.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提名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附件。

2. 申报材料纸质版（须盖章）、电子版各提交一份。

（五）申报时间及材料邮寄地址

有申报意向的单位，请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信息部提出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7 时前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至邮箱：rosekyw@vip.qq.com。纸质版材料同步邮寄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铭丰大厦 1001。

二、项目遴选流程

经科技信息部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须参加项目遴选评审会和现场答辩，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提名项目。

时 间：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30—16：00

地 点：丽泽商务中心铭丰大厦 1210 会议室

流 程：1. 申报项目第一完成人进行十五分钟项目介绍
（须使用 PPT）；

2. 评审专家现场提问，申报单位代表答辩；

3. 专家对项目进行打分；
4. 项目打分情况汇总，评选出拟推荐项目，上报
评审委员会。

联系人：康译文

电 话：13811670820

- 附件：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2.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3.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候选项目申请表

